

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闵绿容〔2023〕3号

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闵行区户外招牌设置审批、备案 操作流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（莘庄工业区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区户外招牌设置审批、备案流程，提升审批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对《闵行区户外招牌设置行政审批操作流程办法》（闵绿容〔2021〕108号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户外招牌设置准入方式

户外招牌设置准入纳入“一网通办”服务平台，分为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和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备案两种方式。

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、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应采取多种方式，为申请人知悉户外招牌设置行政审批、备案、技术规范、设置导

则引导方向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提供便利。

（一）行政审批方式

对于设置在特定区域、有结构、体量大、位置高的户外招牌，需要到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审批手续，具体情形如下：

1. 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风貌保护街坊内、风貌保护道路或者风貌保护河道沿线、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；

2. 设置箱体式整体结构户外招牌、设置大型垂直外墙式户外招牌、设置高度大于 2.5 米的独立式户外招牌；

3. 超过建（构）筑物 3 层或者在建（构）筑物 10 米以上部位设置；

4.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其他情形。

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风貌保护街坊内、风貌保护道路或者风貌保护河道沿线、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招牌，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历史风貌区、文物、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、管理要求。

（二）备案方式

为了进一步提高本区户外招牌设置的便民性、便捷性，对于行政审批情形以外的非金属结构、位置低、重量轻、规格小的户外招牌，设置前到属地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。

二、“一网通办”操作流程

（一）行政审批操作流程

严格按照“一网通办”公示的清单收取材料，不得额外设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。

申请人原则上通过“一网通办”提交材料，到属地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线下递交纸质材料的，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应安排专人引导和帮助申请人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进入“区绿化市容局”页面，填写申报信息、上传申请材料。网上预审期间，属地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可协助对招牌设置的位置、材质、安全情况以及是否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等内容进行预审，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“一网通办”上传预审情况。区绿化市容部门收件（不予受理/补正）后，符合要求的及时组织现场核实，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申请人可通过“一网通办”下载户外招牌设置行政审批决定书。

（二）备案方式操作流程

申请人在线下递交纸质材料的，各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应安排专人引导和帮助申请人，通过“一网通办”服务平台完成备案网上申报。严格按照“一网通办”公示的清单收取材料，不得额外设置户外招牌备案前置条件。

申请人登录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进入所属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页面，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。各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安排专人于2个工作日通过“招牌网上预办”完成预审。网上

收件后，及时组织现场查看，对照相关技术规范，对招牌设置位置、材质、安全情况以及是否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等内容进行审核，并将现场查看记录上传备案系统，符合备案条件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准予备案文书。申请人可通过“一网通办”下载户外招牌设置备案接受通知书。

三、事后监管

（一）批后监管

根据《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，各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负责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审批、备案的后续监管工作，并督促户外招牌设置人、建（构）筑物所有权人落实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。

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、备案决定后1个月内，各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应对申请人的申请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，并将现场检查笔录上传监管平台。若有现状与审批、备案内容不符的情况，应当要求限期整改，若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，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告知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，由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送达申请人，同步移交城管执法部门；备案事项由属地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撤销备案决定并送达当事人，同步移交城管执法部门。

（二）日常监管

根据《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，各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负责户外招牌的日常监管。日常监管应纳入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

网格化管理，并督促户外招牌设置人、建（构）筑物所有权人落实日常维护与安全管理责任。

本通知自即日起施行，原《闵行区户外招牌设置行政审批操作流程办法》（闵绿容〔2021〕108号）废止。



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0日印发
